

中共潍坊市坊子区委办公室文件

坊办发〔2017〕18号

中共潍坊市坊子区委办公室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新园区、各发展区党工委、管委会，
区直各部门、区属上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潍坊市坊子区委办公室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一二四三”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现就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定位城郊型现代农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集中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培植现代农业发展新亮点，带动全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建设目标

按照“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产业特色更加鲜明、产品质量更加优良、品牌优势更加突出”的原则，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达到100个以上，每年新增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5个以上。坊城、坊安、九龙、黄旗堡街道每年新建3个以上，工业发展区、经济发展区每年新建2个以上，凤凰街道力争每年新建1个以上。

三、标准要求

新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设施农业面积不少于100亩。示范园区要推行国家和省、市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技术，争创优质农产品品牌，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园。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推进指挥部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调度指导，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全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各街道（发展区）要成立专门组织，科学制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园区规划建设。

（二）做好结合文章。把基层党建和村级班子建设与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有机结合。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加大扶贫资金投入，通过扶贫资金入股园区等多种形式，促进园区建设，带动贫困村增收、贫困户稳定脱贫。

（三）加大财政扶持。区财政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三年内每年拿出 1000 万元用于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对新建扩建并达标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每年给予一定的土地租金补助和奖励，先建后补。区财政、农业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涉农项目，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适当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倾斜。

（四）强化督查考核。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观摩、年终一总评”制度，定期对各街道（发展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顺利开展。区委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纳入对街道（发展区）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快、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度慢、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坊子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办法（试行）

附件

坊子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办法(试行)

一、建设要求

1. 园区经营主体明确，必须是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

2. 设施农业园区作物种植和园区建设要符合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政策，不能出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现象。

3. 设施农业园区面积不少于 100 亩。园区面积以土地流转合同为准，需成方连片、界限明确，实行封闭统一管理。

4. 设施农业园区设施标准为冬暖式大棚、智能观光棚和钢构春暖式大棚，设施大棚投资不低于每亩 3 万元。流转省定贫困村土地建设的设施农业示范园区，设施标准可放宽为春暖式大棚（跨度 > 8 米、高度 > 2.4 米、长度 > 40 米）及以上。设施农业园区冬暖式大棚实际种植面积不低于设施占地面积的 35%，春暖式大棚实际种植面积不低于设施占地面积的 80%。

5. 园区要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生态循环、物联网等新型农业主推技术。

6. 园区主要作物品种要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花卉苗木除外），并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园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对新取得“三品一标”认证及续展的，给予认证费用补助。

7. 对新建设施农业园区，规模达到 200 亩以上的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奖补。

8. 园区规划设计在布局和面积控制上要充分考虑“新六产”

融合发展，处理好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和休闲观光的关系。鼓励园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种养一体化新模式，引导园区创建“种植→养殖→沼气池转化→种植”的闭合生态循环链，提高农业比较效益，有效避免农业面源污染。

9. 园区要积极参与扶贫开发，成为脱贫“孵化器”。鼓励现有园区和新建园区与贫困村结成帮扶对子，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出让一定规模的设施农业区，贫困村通过以扶贫资金入股园区进行分红、建设大棚用于贫困人口务工、建设大棚租给园区收取租金等形式，实现贫困村集体收入稳定增长和贫困户稳定脱贫。

二、补助办法及标准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新建扩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过经营主体规划报备、自愿申请验收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给予流转土地租金补助和政策奖补。

1. 设施农业园区连续3年由区财政每年给予不高于1200元/亩的地租补助，流转省定贫困村土地建设春暖式大棚的园区，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高于1000元/亩的地租补助(达到一般设施农业园区投资建设要求的，按不高于1200元/亩的标准补助)。

2. 设施农业园区实行“新园新办法，老园老办法”，2017年5月31日之前建设的老园区仍按原意见执行。新老园区补助期限至2019年5月31日。今后只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园区和投资密度不低于每亩3万元、面积不低于300亩的露地农业休闲观光园区给予地租补助(1200元/亩)，对一般性新建、扩建的露地农业园区不再补助。

3. 设施农业园区规划面积达标，且实际流转面积达标，分期

建设的按进度予以补助。每年只对达标的规划建成区予以补助；第二年未按照规划建设的，上一年规划建成区也不再予以补助；第三年达标的，一、三年建成的部分，继续享受政策补助，但是第二年的不再补发。

原有已建园区未达标（2016年6月1日前建设的）、改扩建后达标且符合街道（发展区）规划的园区，可以一并列入补助范围，但只对新建成区予以补助。

4. 对2017年6月1日之后按规划新建成的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奖补。200-300亩的园区（包括200亩），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费用；300-500亩的园区（包括300亩），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40万元的奖补费用；500亩以上的园区（包括500亩），每个园区一次性给予6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费用。

5. 全区农业园区补助总额上限为1000万元，若年补助总额超过1000万元，适当降低年度地租补助标准；若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分别按1200元/亩、1000元/亩和600元/亩的标准进行地租补助。

6. 土地租金补助原则上按照园区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进展情况予以发放，即在取得“三品一标”其中之一前，按应得补贴的70%发放，三年内获得认证的，补发剩余的30%，逾期不予补发。对新取得“三品一标”认证及续展的，按照认证产品认证费的60%给予补助（非农业园区“三品一标”认证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7. 对现代农业园区贷款且用于农业园区建设的，经审核后，按贷款利息5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15万元

(具体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8. 对基本建成的农业园区，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分别评选特色园区、科技园区、精品园区等，并给予资金和授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评审方式

1.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遵循“规划先行、先建后补、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各街道（发展区）制定园区发展规划，按规划进行招商建设。各园区的具体规划方案，经街道（发展区）同意后向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报备，最终园区面积核定，以报备时的状态为基准，未经规划报备的园区不予补贴。

2. 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推进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园区评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示范园区评审（或酌情由第三方评审验收）。年度评审由园区提出申请，街道（发展区）进行初评，通过初评后报区评审小组评审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报区政府，由区政府研究同意后，验收初步结果分别在各街道（发展区）、区政府网站和区电视台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3. 督促园区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大力建设标准化园区，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一律一票否决。在园区建设过程中出现违法用地现象的，取消园区的参评资格。

4. 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如发现此类问题，依法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原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